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 素養導向教學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8673500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深入瞭解特殊需求領域中溝通訓練課程之設計理念與實務應用，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各校特殊教育課程之整體教學品質。
- 藉由實務分享，協助特殊教育教師精確掌握學童溝通訓練之教學策略與實施方法，強化教學成效。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之教師請於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進行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無法核予研習時數）。

陸、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創新樓 3 樓演講廳

柒、研習對象及課程時間主題

一、研習對象：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本市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二、課程主題

日期時間	研討主題	人數	講師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運用溝通訓練課程 促進學童語言能力發展	100 人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鍛寶香 教授

捌、注意事項

- 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務必請學校取消薦派，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全程參與該場次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餐具、紙與筆。
-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玖、活動聯絡人：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2-23086378 分機 202；電子信箱：[hyj@syps.tp.edu.tw](mailto:hyj@syps.tp.edu.tw))

壹拾、經費：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